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科环建材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18-045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需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单位名称: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环建材”或“债务人”)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公司为子公司科环建材提供保证担保1.00亿元,公司累计为科环建材及其子公司担保额度为3.10亿元,实际担保余额2.90亿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如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31,5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的余额331,243.46万元;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20,000.0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零。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事项在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8年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的授权额度内。
一、担保情况概述
科环建材向贷款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余姚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或“债权人”)申请办理各类融资业务,为保证2018年8月27日至2021年8月27日止的期间科环建材在浦发银行办理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履行,2018年8月27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了编号为ZB94062018000006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科环建材提供最高不超过1.00亿元的保证担保。

截止2018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3.13亿元,负债总额6.74亿元,其中短期借款2.90亿元,资产负债率51.33%。2018年1-6月份实现营业收入8.86亿元,净利润1.10亿元。
三、《保证合同》和《反担保承诺函》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2018年8月27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号:ZB940620180000064),为科环建材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自2018年8月27日至2021年8月27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金融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在人民币1.00亿元为整。
(二)《反担保承诺函》主要内容
为确保公司按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后获得足额清偿,科环建材于2018年8月27日向公司出具了《反担保承诺函》,不可撤销地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一、反担保类型及连带保证责任:
1、反担保类型为: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范围为公司履行主合同《最高额担保合同》【合同号ZB940620180000064】项下担保义务而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及公司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如诉讼费、诉讼费等等);
3、保证期间至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1亿元保证担保的事项在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8年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的授权额度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如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31,5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38%;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的余额 331,243.46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28%;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20,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67%。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 29,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3.92%。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零。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截止2018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3.13亿元,负债总额6.74亿元,其中短期借款2.90亿元,资产负债率51.33%。2018年1-6月份实现营业收入8.86亿元,净利润1.10亿元。
三、《保证合同》和《反担保承诺函》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2018年8月27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号:ZB940620180000064),为科环建材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自2018年8月27日至2021年8月27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金融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在人民币1.00亿元为整。
(二)《反担保承诺函》主要内容
为确保公司按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后获得足额清偿,科环建材于2018年8月27日向公司出具了《反担保承诺函》,不可撤销地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8-05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需要内容提示:
●理财产品受托方:银行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年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3,000万元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宝通”)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58)。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4.24亿元,负债总额7.43亿元,其中银行短期借款3.60亿元,资产负债率52.18%。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02亿元,净利润1.54亿元。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8-05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需要内容提示:
●理财产品受托方:银行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年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3,000万元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宝通”)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58)。

| 受托人 | 产品名称 | 金额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产品类型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是否关联交易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企金结构性存款14天封闭式产品 | 500.00 | 2018-08-02 | 2018-09-03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50% | 闲置自有资金 | 否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企金结构性存款14天封闭式产品 | 1,000.00 | 2018-08-02 | 2018-09-06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50% | 闲置自有资金 | 否 |
| 合计 | | 1,500.00 | | | | | | |

公司控股子公司恒宝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恒宝通拟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恒宝通正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投资额度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但再投资的金额包括在上述额度内,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投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投资期限自恒宝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详见恒宝通于2017年8月21日、2017年8月22日、2017年9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或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恒宝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深圳市恒宝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和《深圳市恒宝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截止2018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4.24亿元,负债总额7.43亿元,其中银行短期借款3.60亿元,资产负债率52.18%。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02亿元,净利润1.54亿元。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 受托人 | 产品名称 | 金额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产品类型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是否关联交易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9天封闭式理财产品恒宝通恒宝通恒宝通 | 500.00 | 2018-08-27 | 2018-09-05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80% | 闲置自有资金 | 否 |
| 合计 | | 1,500.00 | | | | | | |

截止2018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4.24亿元,负债总额7.43亿元,其中银行短期借款3.60亿元,资产负债率52.18%。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02亿元,净利润1.54亿元。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8-08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和股东魏鲁鼎志股权质押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鲁鼎志质押”)、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作为鲁鼎志质押合伙人占其46.16%的出资比例,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通知,由守谊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与解除质押,鲁鼎志质押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截止2018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2.80亿元,负债总额7.43亿元,其中银行短期借款3.60亿元,资产负债率58.13%。2018年1-6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2.80亿元,净利润1.10亿元。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期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由守谊 | 是 | 12,762,270 | 2018年8月22日 | 2019年12月22日 | 中国国际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 11.83% | 融资需求 |
| 鲁鼎志 | 是 | 3,056,788 | 2018年8月22日 | 2019年12月22日 | 中国国际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 100% | 融资需求 |
| 合计 | | 15,819,058 | | | | | |

截止2018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2.80亿元,负债总额7.43亿元,其中银行短期借款3.60亿元,资产负债率58.13%。2018年1-6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2.80亿元,净利润1.10亿元。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持有本公司107,889,065股(其中限售流通股36,220,690股,无限售流通股71,668,375股),占公司总股本1.3319%。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89,012,272股(全部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2%;鲁鼎志持有本公司3,056,788股(全部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0.39%;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056,7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持有本公司107,889,065股(其中限售流通股36,220,690股,无限售流通股71,668,375股),占公司总股本1.3319%。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89,012,272股(全部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2%;鲁鼎志持有本公司3,056,788股(全部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0.39%;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056,7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8-05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需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单位名称:博威尔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尔特”)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
本次为全资孙公司博威尔特合计金额为600万美元的银行借款,开立信用证、保函等提供担保。(按照2018年8月28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6.8062折算为人民币4,083.12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不含本次,公司为博威尔特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000万美元。(按照2018年8月28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6.8062折算为人民币13,610.4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本次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概述
基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全资孙公司博威尔特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博威尔特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市分行申请合计金额为600万美元(按照2018年8月28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6.8062折算为人民币4,083.12万元)的银行借款,开立信用证、保函等提供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市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 公司名称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资产负债率(%) |
|------|------------|-----------|----------|-----------|-----------|------------|----------|----------|
| 博威尔特 | 108,048.93 | 34,104.79 | 1,306.94 | 34,104.79 | 73,945.14 | 152,216.46 | 7,265.87 | 31.56 |

截至本公告日,不含本次,公司为博威尔特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000万美元。(按照2018年8月28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6.8062折算为人民币13,610.4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本次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概述
基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全资孙公司博威尔特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博威尔特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市分行申请合计金额为600万美元(按照2018年8月28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6.8062折算为人民币4,083.12万元)的银行借款,开立信用证、保函等提供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市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 公司名称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资产负债率(%) |
|------|------------|-----------|----------|-----------|-----------|-----------|-----------|----------|
| 博威尔特 | 132,687.68 | 61,373.60 | 2,665.01 | 61,373.60 | 71,313.85 | 50,247.23 | -2,830.58 | 46.28 |

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8年9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8年4月2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博威尔特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市分行申请合计金额为600万美元(按照2018年8月28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6.8062折算为人民币4,083.12万元)的银行借款,开立信用证、保函等提供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市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二、被担保人名录
1、公司提供担保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博威尔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63.983,600.00 越南(折人民币62,544.96万元)
注册地址:越南北江省,北江市,双溪-内贡工业区,B5-B6 区。
法定代表人:谢朝春
成立日期:2013年5月11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光伏组件等新能源产品。
2、公司提供担保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不含本次,公司为博威尔特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000万美元。(按照2018年8月28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6.8062折算为人民币13,610.4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本次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概述
基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全资孙公司博威尔特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博威尔特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市分行申请合计金额为600万美元(按照2018年8月28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6.8062折算为人民币4,083.12万元)的银行借款,开立信用证、保函等提供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市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8年9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8年4月2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博威尔特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市分行申请合计金额为600万美元(按照2018年8月28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6.8062折算为人民币4,083.12万元)的银行借款,开立信用证、保函等提供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市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二、被担保人名录
1、公司提供担保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博威尔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63.983,600.00 越南(折人民币62,544.96万元)
注册地址:越南北江省,北江市,双溪-内贡工业区,B5-B6 区。
法定代表人:谢朝春
成立日期:2013年5月11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光伏组件等新能源产品。
2、公司提供担保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不含本次,公司为博威尔特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000万美元。(按照2018年8月28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6.8062折算为人民币13,610.4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本次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概述
基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全资孙公司博威尔特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博威尔特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市分行申请合计金额为600万美元(按照2018年8月28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6.8062折算为人民币4,083.12万元)的银行借款,开立信用证、保函等提供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市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创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2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需要内容提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2018年4月17日,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4月13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PAUL XIAOMING LEE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71号),核准公司向PAUL XIAOMING LEE等发行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93.33%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号)。

根据公司于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发行价格调整为24.87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208,271,94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号)。

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取得玉溪市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玉外商务备案 201800114),备案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商务备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号)。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和商务部备案后,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协议及重组方案的要求,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授权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开展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完成相关审批程序之日起六个月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于期满后次一工作日公告实施进展情况;此后每三十日应当公告一次,直至实施完毕。现公司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目前已完成的工作
1、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8年7月19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海恩捷的工商变更申请,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成,公司已持有上海恩捷90.08%股权。
2、上述资产过户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号)。
2、验资情况
2018年3月27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合计136,4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50,006,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72,900,000股。2017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的登记日为2018年4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4月17日。

【2018】000430号),经其审查,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473,923,712.00元,股本为473,923,712股,每股面值1元。
3、股份登记情况
2018年8月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情况》,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已受理本次公司的新股发行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201,023,712股已完成登记手续。
4、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首日为2018年8月15日,公司已完成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并编制和披露了相关文件。
二、后续需完成的事项
1、根据交易各方对期间损益的约定,目前,项目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上海恩捷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以下简称“过渡期”)的损益进行专项审核。后续,项目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针对上海恩捷过渡期损益归属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项目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将针对上海恩捷过渡期损益归属情况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00万元,上述发行涉及的股份发行事宜拟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
3、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变更事宜向工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后续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159 证券简称:大龙地产 公告编号:2018-0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需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8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甲2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6,968,9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马云飞主持。大会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王正文、张小军、张忠因公务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孙公司向其股东借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9日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控股孙公司向其股东借款的议案 | 2,920,469 | 100 | 0 |

2018年8月28日,公司已将上述股份司法轮候冻结情况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063号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中。具体内容如下:
因黄国国际贸易(郑州)有限公司作为保理申请人,向厦门创翼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业务,将黄国国际与上海华信享有的应收账款转让给黄国国际,并就有追索权保理业务事宜进行约定。后因保理款到期未支付,创翼保理将黄国国际及上海华信作为被告向厦门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案号厦仲发字[2018]0289号。本案于2018年7月11日作出裁决,裁决上海华信与黄国国际连带支付创翼保理应收应收账款本金25,200,010.26元、逾期违约金及仲裁费;黄国国际向创翼保理支付逾期管理费及创翼保理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费用。
2018年8月27日,上海华信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寄送的(2018)沪0115保保328号民事裁定书及财产保全告知书。该院依申请于2018年4月28日作出裁定:冻结黄国国际及上海华信银行存款人民币25,200,010.26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财产。该院8月16日作出的财产保全告知书中告知:轮候冻结上海华信所持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288,330股,已于2018年6月21日办理轮候查封(冻结)手续。
2、控股股东股份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华信所持公司股份1,384,501,534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74%。上海华信所持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共计968,668,75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2.74%。上海华信所持公司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的共计1,394,501,53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上海华信所持股份处于司法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为18,252,725,511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三、控股股东股份司法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上海华信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司法轮候冻结事项并未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影响,但其冻结股份若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华信发于公司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920,469 | 100 | 0 |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同公告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8-02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承包商”)于近日收到公司与神华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在榆树市签订的《神华榆林循环经济煤综合利用项目(一阶段工程)硫磺回收装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合同价款为120,870,000.00元,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该项目的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120,870,000元(大写:壹亿贰仟零捌拾柒万圆人民币),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106,376,829元,税率为14.4931%;(设计费分率为6%;设备部分分率为16%;建安部分分率为10%)。本合同价款分为预付款、进度款和质保金等,按本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时间和比例进行支付。
(四)工作范围
本合同工作范围包括硫磺回收装置的设计、设备材料采购、运输、施工、单机试车、机械完工(直至工程中间交接,包括联锁试车、投料试车、开车性能考核阶段对业主的技术指导和支撑服务)。
(五)合同期限
合同签署全部完工并实现中间交接日期:不晚于2020年5月31日。
(六)违约责任
若发生以下事项:A若非业主的原因未能满足本合同规定的进度计划要求,B性能考核失败,C关键人员调离,承包商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相应赔偿金。承包商最高违约责任不超过合同已有发生的变更调整后的合同总价的10%。
四、合同签署对公众的影响
(一)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20,87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6.03%。本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会对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硫磺回收业务为公司“拳头产品”,此次合同订立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硫磺回收业务在煤化工领域的实践、应用,巩固硫磺回收业务市场领先地位。
(三)公司在资金、人员、技术、产能等方面均可为本合同的顺利履行提供充分保障。本合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一)本合同签署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针对《神华榆林循环经济煤综合利用项目(一阶段工程)硫磺回收装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
(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神华榆林循环经济煤综合利用项目(一阶段工程)硫磺回收装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8日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持有本公司107,889,065股(其中限售流通股36,220,690股,无限售流通股71,668,375股),占公司总股本1.3319%。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89,012,272股(全部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2%;鲁鼎志持有本公司3,056,788股(全部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0.39%;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056,7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持有本公司107,889,065股(其中限售流通股36,220,690股,无限售流通股71,668,375股),占公司总股本1.3319%。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89,012,272股(全部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2%;鲁鼎志持有本公司3,056,788股(全部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0.39%;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056,7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原司法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ST华信 公告编号:2018-07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关于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司法轮候冻结的《告知函》,具体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轮候冻结原因概述
(一)创翼保理与黄国国际保理合同纠纷(厦仲发字[2018]0288号)
1. 原告名称:黄国国际
2. 被告名称:上海华信
3. 案由:合同纠纷
4. 立案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5. 立案日期:2018年6月21日
2018